國立臺灣大學

文 件 名 稱：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文 件 編 號：A606000-2-001
製 訂 部 門：總務處營繕組
製 訂 日 期：91 年 7 月 22 日
分 發 單 位：全 校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3.12.27	A606000-17	1.表一簽之格式修改成直式橫書 2.表六、開工報告書之格式修改成直式橫書 3.表九、完工報告書之格式修改成直式橫書 4.表十二、保固切結書格式修改成直式橫書		02
94.4.1	A606000-021	4.2.1.1「再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園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完成校內程序後，依需要教育部補助情形」，修訂為「再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複審通過完成校內程序後，依規定」。 4.2.1.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修訂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4.2.2.1「完成綜合規劃設計書後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總經費成立法定預算」修訂為「完成綜合規劃設計書並通過校內程序後，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核定總經費成立法定預算」 4.2.4「並出售招標相關文件，計有：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單及切結書等」，修訂為「並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 4.2.5「材料預定送審表（基本資料）與材料預定送審表(審查記錄)等程序，完工時」，修訂為「材料預定送審表與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等程序，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工程督導及查核。完工時」。 4.2.7「…連同承商之請款收據或發票，經總務長、主計室、校長審核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填寫「國立台灣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並附廠商繳交之保固金與保固切結書」，修訂為「…廠商出具請款收據或發票，由承辦人員填寫「國立台灣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及報驗單代庶務清單，並附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 刪除 5.10 工程品質評鑑作業規範。 刪除 6.1 簽格式。 原 6.2 修訂為 6.1；刪除規劃單位預估底價，增列請購單位預估底價。	01 01 01 01 01 01	03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4.4.1	A606000-021	原6.3修訂為6.2；資歷審查表修訂為資格審查表；橫式改為直式。 刪除 6.4 國立台灣大學標單及切結書。 原6.5修訂為6.3；國立台灣大學工程開標紀錄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簽名欄位次序改橫式格式。 刪除6.6國立台灣大學工程開工報告書。 刪除6.7國立台灣大學工程材料預定送審表。 刪除6.8國立台灣大學工程材料及施工圖送審表。 刪除6.9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完工報告書。 刪除6.10國立台灣大學工程驗收記錄。 刪除6.11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刪除 6.12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保固切結書。 新增6.4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三) 新增6.5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表五) 新增6.6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表六) 新增6.7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表七) 新增6.8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乙表)。(表八) 新增6.9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完工報告書。(表九) 新增6.10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記錄。(表十) 新增6.11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十一) 新增6.12國立台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表十二) 修訂流程圖。增列經費超過5000萬元，先期規劃構書及規劃設計書之辦理程序，並適當修訂權責及產出表單。		03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4.10.17	A606000-025	原4.2.1.2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下，修訂為4.2.1.2 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 原4.2.2.2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下，修訂為4.2.2.2 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 原4.2.4「…，開標時並作成開標紀錄與決標。」修訂為 「…，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01 01 01	04
95.5.12	A606000-032	原4.2.1.1「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由使用單位針對本身之需求簽案，擬定構想，提出規劃構想書，…」，修訂為「查核金額（五千萬）以上，由使用單位針對本身之需求簽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擬定構想，提出規劃構想書，…」 原4.2.1.2「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由使用單位或總務處營繕組，依實際狀況需求簽案。」，修訂為「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由使用單位或總務處營繕組，依實際狀況需求簽案，並依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辦理。」 原4.2.2.1「…，研擬招標發包策略並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完成綜合規劃設計書並通過校內程序後，…」修訂為「…，研擬招標發包策略並辦理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完成綜合規劃設計書並通過校內程序後，…」 原4.2.2.2「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由本校核定。」修訂為「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依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辦理，由本校核定。」 原4.2.3 「細部設計階段：依據前綜合規劃 設計階段之發包策略來配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發包策略大致可分為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及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修訂為「發包策略分為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及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 新增4.2.3.1 統包方式:需先依據「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	01	05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5.5.12	A606000-032	新增4.2.3.1.1 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並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新增4.2.3.1.2 細部設計階段：由統包商依據需求計畫書、服務建議書發展細部設計。 新增4.2.3.2 傳統方式： 新增4.2.3.2.1 細部設計階段：由技服廠商依據綜合規劃設計書發展細部設計。 新增4.2.3.2.2 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並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刪除4.2.4 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並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原「4.2.5 施工監造階段：廠商依據契約辦理開工，...。」，修訂為「4.2.4 施工監造階段：」 新增4.2.4.1開工前置作業準備：依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	01	05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5.5.12	A606000-032	新增4.2.4.2前置作業審查：依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 新增4.2.4.3正式開工：依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 新增4.2.4.4各工項材料施工前準備及送審：由施工廠商擬訂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將各工項材料於施工前送審。 新增4.2.4.5監造單位審查：技服廠商審查施工廠商所擬定之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經審查合格後，施工廠商方能據以施工。 新增4.2.4.6各工項材料施工：施工廠商依送審合格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進行施工。 新增4.2.4.7工程品質查證：依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及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新增4.2.4.8各查證資料存查歸檔：依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及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原「4.2.6 完工驗收階段：驗收完成後，驗收人出具「國立臺灣大學驗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修訂為「4.2.5 完工驗收階段：」 新增4.2.5.1相關驗收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4.2.5.2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4.2.5.3驗收完成後，驗收人出具「國立臺灣大學驗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原「4.2.7 …，並附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完成請款手續，工程進入保固期。」，修訂為「4.2.6 …，檢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完成請款手續，工程進入保固期。」	02	05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5.5.12	A606000-032	新增5.10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 新增5.11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新增5.12 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 新增5.13 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 新增5.14 統包作業須知 新增5.15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02	05
95.5.12	A606000-032	新增6.13工程品質查證紀錄表暨不合格通知單 新增6.14工程品質不合格事項改善報告 新增6.15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新增6.16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新增6.17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新增6.18國立臺灣大學查核委員紀錄表 新增6.19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查核紀錄	03	05
95.5.12	A606000-032	修訂流程圖。將「施工監造階段」之辦理程序予以細分，並適當修訂權責及產出表單。	04 05	05
95.10.16	A606000-034	2.範圍：校區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修訂為2.範圍：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 新增4.2.1.3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製作。 新增4.2.1.4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01	06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5.10.16	A606000-034	新增4.2.2.3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請依「國立臺灣大學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製作。 新增4.2.2.4教職員宿舍之新建案，依教職員宿舍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提請該會討論或報告，得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01	06
95.10.16	A606000-034	新增5.16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新增5.17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03	06
95.10.16	A606000-034	流程圖「經費超過5000萬元」修訂為「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	04	06
96.5.17	A606000-037	4.2.5.3「驗收完成後，驗收人出具「國立臺灣大學驗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修訂為4.2.5.3「驗收完成後，製作「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02	07
96.5.17	A606000-037	4.2.6「工程結案階段：廠商出具請款收據或發票，由承辦人員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及報驗單代庶務清單，檢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完成請款手續，工程進入保固期。」修訂為4.2.6「工程結案階段：廠商出具請款收據或發票，由承辦人員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檢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完成請款手續，工程進入保固期。」	02	07
96.5.17	A606000-037	6.1「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一)」修訂為6.1「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二)」 6.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表二) 修訂為6.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表三)」 6.3「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三)」修訂為6.3「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五)」，並修訂表單內容。	3	07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6.5.17	A606000-037	6.4「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四)」修訂為6.4「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十三)」 6.5「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表五)」修訂為6.5「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表十四)」，並修訂表單內容。 6.6「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表六)」修訂為6.6「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表十五)」 6.7「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表七)」修訂為6.7「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表十六)」 6.8「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乙表)。(表八)」修訂為6.8「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乙表)。(表十七)」 6.9「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完工報告書。(表九)」修訂為6.9「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完工報告書。(表十八)」，並修訂表單內容。 6.10「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記錄。(表十)」修訂為6.10「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記錄。(表十九)」 6.11「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十一)」修訂為6.11「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二十)」 6.1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表十二)」修訂為6.1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表二十一)」	3	07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6.5.17	A606000-037	流程圖產出表單「開工報告書」修訂為「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05	07
96.10.4	A606000-041	4.2.2.3「先期規劃構想書內容請依…。」修訂為「綜合規劃設計書內容請依…。」	01	08
96.10.4	A606000-041	4.2.3.2.2「發包作業階段：…，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修訂為「發包作業階段：…，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變更設計議價時，作成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02	08
96.10.4	A606000-041	新增6.20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表二十二）	03	08
96.10.4	A606000-04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完工報告書。（表十八）」刪除監辦單位審核欄位，技術服務單位意見欄位新增「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8
97.10.6	A606000-052	4.2.3.1.1「…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修訂為「…出售投標須知、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	02	09
97.10.6	A606000-052	4.2.3.2.2「…出售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修訂為「…出售營繕工程投標須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	02	09
97.10.6	A606000-052	6.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表三）」修訂為「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三）」，並修訂表單內容。	03	09
97.10.6	A606000-052	表單「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內容註2「保固期滿…，申報保固保證金」，修訂為「保固期滿…，申退保固保證金」。		09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7.10.6	A606000-052	4.2.2「綜合規劃設計階段：」修訂為「初步設計階段：」	01	09
97.10.6	A606000-052	4.2.2.1「…完成綜合規劃設計書並通過校內程序後，…」修訂為「…完成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並通過校內程序後，…」	01	09
97.10.6	A606000-052	4.2.2.3「綜合規劃設計書內容請依…」修訂為「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內容請依…」	01	09
97.10.6	A606000-052	新增4.2.2.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新建案，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通過校內程序後，逕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免提送教育部審議。」	01	09
97.10.6	A606000-052	4.2.3.2.1「…依據綜合規劃設計書發展細部設計。」修訂為「…依據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發展細部設計。」	02	09
97.10.6	A606000-052	流程圖「辦理技服招標研擬規劃設計書」修訂為「辦理技服招標研擬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	05	09
97.10.6	A606000-052	流程圖「綜合規劃設計書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修訂為「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議」。	05	09
98.3.27	A606000-055	4.2.5.1「相關驗收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訂為「相關驗收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契約相關規定及工程驗收作業規範辦理」。	02	10
98.3.27	A606000-055	刪除4.2.5.3驗收完成後，製作「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02	10
98.3.27	A606000-055	流程圖產出表單「營繕工程完工報告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修訂為「營繕工程竣工報告書/營繕工程竣工查驗紀錄/營繕工程初驗紀錄/營繕工程驗收紀錄/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06	10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8.3.27	A606000-055	新增5.18 工程驗收作業規範	03	10
98.3.27	A606000-055	刪除6.10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記錄。(表十九) 6.11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二十) 修訂為6.10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二十) 6.12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表二十一)修訂為6.11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表二十一) 6.13工程品質查證紀錄表暨不合格通知單修訂為6.12工程品質查證紀錄表暨不合格通知單 6.14工程品質不合格事項改善報告修訂為6.13工程品質不合格事項改善報告 6.15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修訂為6.14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6.16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修訂為6.15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6.17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修訂為6.16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6.18國立臺灣大學查核委員紀錄表修訂為6.17國立臺灣大學查核委員紀錄表 6.19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查核紀錄修訂為6.18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查核紀錄 6.20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表二十二)修訂為6.19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表二十二) 新增6.20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查驗紀錄。 新增6.2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初驗紀錄。 新增6.22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	03~04	10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98.3.27	A606000-055	新增 6.23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新增6.24國立臺灣大學工程品質評估指標評核表。 新增 6.25 投標廠商切結書（表二十三） 新增 6.26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之聘任執業技師投標切結書（表二十四）	04	10
98.3.27	A606000-055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五）表單內容。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表十四）表單內容。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完工報告書」(表十八)修訂為「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報告書」。		10
98.3.27	A606000-055	4.2.3.1.1「…、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修訂為「…、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投標廠商切結書（施工廠商適用）、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之聘任執業技師投標切結書（技服廠商適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	02	10
102.5.17	A606000-067	依據工程會發佈最新版本更正表單內容。	表二十	11
102.08.19	A606000-071	(一)原新建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更名為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修正 4.2.4.1、4.2.4.2、4.2.4.3、5.11 內容。 (二)廠商提送工程開工報告書時新增提出勞安衛人員。	02 03 表十四	12
102.06.06	A606000-074	(一) 廠商提送工程開工報告書時新增提出勞安衛人員切結書，並修正切結書表頭。 (二)於表二十後增加工程會發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內容。	03 06 表十四	13
105.01.06	A606000-84	表十七更正名稱。	表十七	14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7.03.12	A606000-091	1. 因應 106.06.14「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 107.02.23「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修正，程序書中就下列所提進行有關名稱及金額修正: 1.1. 「先期規劃構想階段」名稱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階段」。 1.2. 原所列「查核金額(5 千萬元)、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 」，依據審議門檻修正分為「總工程建造經費 3 億元以上、總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以上未達 3 億元、未達總工程建造經費 1 億元」。 1.3. 「初步設計.. 」名稱修正為「基本設計..」。 2. 4.2.2.1 中所提「…設計成熟度 30%所需規劃設計費..」改為，「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編列設計階段作業費…」 3.刪除「4.2.2.5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新建案，初步設計報告（實質規劃報告）通過校內程序後，逕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免提送教育部審議。)」 4.刪除「5.3 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及「5.6 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原 5.4~5.18 配合修正項次為 5.3~5.17。 5.新增 5.18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 5.19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6. 流程圖配合修正名稱。	01 02 03 05	15
107.07.30		表三「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為因應各採購案廠商條件及開標方式差異有不同審查順序，增列文字「本審查表所定文件欄位內容得視實際採購案需要自行調整。」	表三	16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單據編號	修訂內容摘要	頁次	版本
108.07.31	A606000-101	1. 因與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重複，故修正 4.2 說明內容，且刪除 4.2.1 至 4.2.2。 2. 依工程會發佈之投標須知範本，修正 4.2.3.1.1「投標廠商切結書（施工廠商適用）、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之聘任執業技師投標切結書（技服廠商適用）總稱為:投標廠商切結書。 3. 因與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重複，故整合並修正 4.2.4.1~3 說明內容。 4. 因廢止工程施工階段不合格管制作業規範，故修正 4.2.4.7 及 4.2.4.8 內容。 5. 配合上述修正事項修改 5. 相關文件及 6 使用表單內容。同時配合工程主管機關發布之文件而廢止本程序書內部分表單，未來使用採以工程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文件，僅需配合修正外部文件彙總表。 6. 配合上述修正事項修改流程圖。 7. 配合修正工程驗收作業規範修訂表十八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報告書。	01 02 02 02 03~04 05 表十八	17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 件 名 稱	版　　本	17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　　數	1/4

1. 目的：配合各系所之教學需要及執行採購公平性，特訂定此程序。
2. 範圍：校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之規定）內所有依建築法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新建工程均適用之。
3. 定義：略。
4. 作業內容：

4.1 流程圖如附件一。

4.2 依據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後，即依本程序書辦理採購程序。

4.2.1發包策略分為設計施工合併之統包方式及設計施工分開之傳統方式。

4.2.1.1統包方式：需先依據「統包作業須知」及「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之規定先行評估，確認可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採行。

4.2.1.1.1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二），並出售投標須知、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三）（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投標廠商切結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4.2.1.1.2細部設計階段：由統包商依據需求計畫書、服務建議書發展細部設計。

4.2.1.2傳統方式：

4.2.1.2.1細部設計階段：由技服廠商依據基本設計報告發展細部設計。

4.2.1.2.2發包作業階段：依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議價、比價、招標等發包手續。招標單位簽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二），並出售投標須知、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三）（各案件應就招標需求調整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等招標相關文件，開標時並作成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變更設計議價時，作成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表二十二)。

4.2.2施工監造階段：

4.2.2.1依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辦理各項開工前置及審查作業後正式開工。

4.2.2.2各工項材料施工前準備及送審：由施工廠商擬訂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表十五~十七），將各工項材料於施工前送審。

4.2.2.3監造單位審查：技服廠商審查施工廠商所擬定之材料預定送審表及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表十五~十七），經審查合格後，施工廠商方能據以施工。

4.2.2.4各工項材料施工：施工廠商依送審合格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進行施工。

4.2.2.5工程品質查證：依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4.2.2.6各查證資料存查歸檔：依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4.2.3完工驗收階段：

4.2.3.1相關驗收程序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契約相關規定及工程驗收作業規範辦理。

4.2.3.2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者，應依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及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4.2.4工程結案階段：廠商出具請款收據或發票，由承辦人員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支出憑證粘存單」，檢附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廠商繳交之保固金收據與保固切結書，完成請款手續，工程進入保固期。

5. 相關文件：

5.1 政府採購法。

5.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3 國立臺灣大學及附設單位採購內部辦理程序表。

5.4 工程開工前置作業規範。

5.5 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

5.6 統包作業須知。

5.7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5.8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

5.9 工程驗收作業規範。

5.10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5.11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5.12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6. 使用表單：

6.1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底價單（表二）

6.2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表三）

6.3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檔(外部表單)

6.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外部表單)

6.5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勞安衛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表十四)

6.6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表十五）

6.7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表十六）

6.8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乙表)（表十七）

6.9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報告書（表十八）

6.10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外部表單)

6.11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表二十一）

6.12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

6.13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6.14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
6.15國立臺灣大學查核委員紀錄表
6.16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查核紀錄
6.17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表二十二）
6.18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查驗紀錄
6.19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初驗紀錄
6.20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驗收紀錄
6.21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
6.22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品質評估指標評核表
6.23 投標廠商切結書（外部表單）

國立臺灣大學

文件編號	A606000-2-001	文件名稱	版本	17
製訂單位	營繕組	新建工程採購作業程序書	頁數	4/4

附件一：流程圖

權責	作業流程	產出表單
營繕組/主計室/使用單位/廠商（技服廠商）	規劃設計作業後進入採購作業	營繕工程底價單/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切結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營繕工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營繕組/主計室/使用單位/廠商（統包商、技服廠商）	開工前置作業準備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施工廠商	前置作業審查 NG	各式計畫書 審查意見表 會議紀錄
施工廠商/技服廠商/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其他相關單位	OK 正式開工	開工報告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含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勞安衛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施工廠商	各工項材料施工前準備及送審	營繕工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營繕工程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乙表）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審查 NG	
技服廠商	OK 各工項材料施工	
施工廠商	工程品質查證 NG	國立臺灣大學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工程品質評估指標評核表/國立臺灣大學專案管理廠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國立臺灣大學統包商履約管理情形評量表/國立臺灣大學查核委員紀錄表/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督導會議查核紀錄
營繕組/施工廠商/技服廠商	OK 各查證資料存查歸檔	
營繕組/施工廠商/技服廠商	完工驗收階段	營繕工程竣工報告書/營繕工程竣工查驗紀錄/營繕工程初驗紀錄/營繕工程驗收紀錄/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營繕組/主計室/保管組/使用單位/廠商	工程結案	支出憑證粘存單/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
營繕組/主計室/使用單位/廠商		

表二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底價單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4">工程標的名稱：</td></tr>
<tr><td colspan="2">案號：</td><td>使用單位：</td><td>申請人：</td></tr>
<tr><td colspan="4">經費來源 (　)年度，科目：</td></tr>
<tr><td colspan="2">預算金額：</td><td colspan="2">預計金額：</td></tr>
<tr><td colspan="4">上網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備註：</td></tr>
<tr><td>參考底價</td><td colspan="3">價格分析說明：（可複選）
□廠商報價　□預算上限　□市場行情　□過去標案
□圖說、規範、契約　　□政府機關決標資料
□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
附加說明：

□請購使用單位預估底價：＿＿＿＿＿＿＿＿＿＿＿＿＿＿＿＿（簽名）
□採購主辦單位承辦員預估底價：＿＿＿＿＿＿＿＿＿＿＿＿＿＿＿＿（簽名）
□採購主辦單位主管預估底價：＿＿＿＿＿＿＿＿＿＿＿＿＿＿＿＿（簽名）</td></tr>
<tr><td>核定底價</td><td colspan="3">核定底價考量下列情形：
□參考底價 □ 其他：
核定底價金額：新台幣＿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元整＿）阿拉伯數字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td></tr>
</table>

表單編號：A606000-2-001B-03

表三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編號：

※本表請主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或共同投標之各成員廠商分別填具併相關證明文件裝訂

工程名稱：＿＿＿＿＿＿＿＿＿＿				審核	
				符合	不符合
審查文件名稱		內容	應/免附		
價格文件	資源統計表、總表、詳細價目表	1.均為已填妥之列印文件 2.【資源統計表】總價與【總表】總價應相同	應附		
	招標決標及契約文件	1.蓋用印信、填寫內容、塗改情形之審查 2.中文總標價未逾預算金額	應附		
資格文件	營利事業登記證：	字　　號	應附		
	營造業登記證	(　等)　字　　號	營造業應附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室內裝修業應附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級)　字　　號	應附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等　字　　號	應附		
	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1.營造業同業公會	應附		
		2.水管工業同業公會			
		3.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廠商納稅證明：		應附		
	投標廠商聲明書		應附		
	共同投標協議書	經公證或認證之正本	應附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投標切結書		應附		
	營造業承攬總額切結書		應附		
	電子領標憑據列印文件		電子領標廠商應附		
押標金		新台幣　　元整(□屬優良廠商且檢附有效期間證明文件影本者得減收，押標金為新台幣　　元整)	應附		
本案☑允許□不允許投標廠商應符合以上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					
投標廠商資料 □主投標廠商 □分包廠商 □第__成員廠商	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用印(廠商、負責人章)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原因：			審查人：	
資格文件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審查人：	

本審查表所定文件欄位內容得視實際採購案需要自行調整。

表單編號：A606000-2-001C-05

表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

工程名稱	
契約號碼	校總營(承)字第　　號
工程開工日期	本工程自　　年　　月　　日開工。
工地負責 (工地主任)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 工地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 專任工程人員。(若非營造業廠商，可由負責人擔任)
工程品管人員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 工程品管人員。
勞安衛人員	本公司派　　君自開工日起擔任本工程 勞安衛人員。

一、 本公司依契約規定提報「開工日期」、「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工程品管人員」、「勞安衛人員」。

二、 檢附相關人員資料如下：

（一）學經歷文件。

（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三）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四）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勞安衛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三、 契約期間本公司遵照契約規定辦理並投保工程保險。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依契約未規定上述人員人數時得免提報。

技服單位			
機關簽核	主辦單位	承辦員	
		主辦單位主管	
	總務長		（未達查核金額，授權營繕組核定）

表單編號：A606000-2-001N-05

表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本人＿＿＿＿受聘於＿＿＿＿＿＿＿＿＿＿＿＿（得標廠商名稱），為承辦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程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第 90 條(強制採購決定)、第 91 條(強制洩密)、第 92 條(法人處罰)。
2.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行賄)、第 193 條(違背成規)、第 210 條(偽造文書)、第 214 條(登載不實)、第 215 條(登載不實)、第 342 條(背信)。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
4.營造業法第 39 條(公共危險)。
5.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影響採購公正)、第 32 條(押標金不發還)、第 50 條(影響採購公正)、第 63 條(違約)、第 66 條(違法轉包)、第 70 條(工程品質)、第 72 條(驗收不符)。
2.營造業法第 39 條(公共危險)。
3.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刊登不良廠商)。
2.營造業法第 11 條(土包越區)、第 16 條(違反變更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申請複查)、第 18 條第 2 項(未補正)、第 19 條第 2 項(違反承攬手冊)、第 20 條(停業)、第 23 條第 1 項(違反承攬限額)、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第 28 條(負責人)、第 29 條(技術士)、第 30 條第 1 項(工地主任)、第 32 條第 1 項(工地主任罰責)、第 33 條第 1 項(技術士設置)、第 36 條(負責人罰責)、第 37 條第 2 項(未告知)、第 38 條(未避免危險)、第 39 條(公共危險)、第 40 條(離職)、第 41 條第 1 項(驗收)、第 42 條第 1 項(承攬手冊)、第 52 條(未經許可營業)、第 54 條(借牌)、第 55 條(罰責)、第 56 條(停業處分)、第 57 條(停業處分)、第 59 條(停業處分)、第 62 條(停業處分)、。
3.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以上法規僅供參考，請自行上網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http://law.moj.gov.tw/)。

表單編號：A606000-2-001N-05

表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工地主任）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本人＿＿＿＿受聘於 ＿＿＿＿＿＿＿＿＿＿＿＿（得標廠商名稱），為承辦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程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第 90 條(強制採購決定)、第 91 條(強制洩密)、第 92 條(法人處罰)。
2.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行賄)、第 193 條(違背成規)、第 210 條(偽造文書)、第 214 條(登載不實)、第 215 條(登載不實)、第 342 條(背信)。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
4.營造業法第 39 條(公共危險)。
5.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影響採購公正)、第 32 條(押標金不發還)、第 50 條(影響採購公正)、第 63 條(違約)、第 66 條(違法轉包)、第 70 條(工程品質)、第 72 條(驗收不符)。
2.營造業法第 39 條(公共危險)。
3.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2.營造業法第 11 條(土包越區)、第 16 條(違反變更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申請複查)、第 18 條第 2 項(未補正)、第 19 條第 2 項(違反承攬手冊)、第 20 條(停業)、第 23 條第 1 項(違反承攬限額)、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第 28 條(負責人)、第 29 條(技術士)、第 30 條第 1 項(工地主任)、第 32 條第 1 項(工地主任罰責)、第 33 條第 1 項(技術士設置)、第 36 條(負責人罰責)、第 37 條第 2 項(未告知)、第 38 條(未避免危險)、第 39 條(公共危險)、第 40 條(離職)、第 41 條第 1 項(驗收)、第 42 條第 1 項(承攬手冊)、第 52 條(未經許可營業)、第 54 條(借牌)、第 55 條(罰責)、第 56 條(停業處分)、第 57 條(停業處分)、第 58 條(負責人設置)、第 59 條(停業處分)、第 62 條(停業處分)、第 63 條(土包負責人)。
3.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以上法規僅供參考，請自行上網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http://law.moj.gov.tw/)。

表單編號：A606000-2-001N-05

表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開工報告書

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勞安衛人員）開工前檢附切結書

本人＿＿＿＿＿受聘於 ＿＿＿＿＿＿＿＿＿＿＿＿＿＿（得標廠商名稱），為承辦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工程案之勞安衛人員，對於勞安衛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勞安衛人員：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第 90 條(強制採購決定)、第 91 條(強制洩密)、第 92 條(法人處罰)。
2.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行賄)、第 193 條(違背成規)、第 210 條(偽造文書)、第 214 條(登載不實)、第 215 條(登載不實)、第 342 條(背信)。
3.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
4.營造業法第 39 條(公共危險)。
5.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影響採購公正)、第 32 條(押標金不發還)、第 50 條(影響採購公正)、第 63 條(違約)、第 66 條(違法轉包)、第 70 條(工程品質)、第 72 條(驗收不符)。
2.營造業法第 39 條(公共危險)。
3.備註：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1.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3 條。
2.營造業法第 11 條(土包越區)、第 16 條(違反變更規定)、第 17 條第 1 項(申請複查)、第 18 條第 2 項(未補正)、第 19 條第 2 項(違反承攬手冊)、第 20 條(停業)、第 23 條第 1 項(違反承攬限額)、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第 28 條(負責人)、第 29 條(技術士)、第 30 條第 1 項(工地主任)、第 32 條第 1 項(工地主任罰責)、第 33 條第 1 項(技術士設置)、第 36 條(負責人罰責)、第 37 條第 2 項(未告知)、第 38 條(未避免危險)、第 39 條(公共危險)、第 40 條(離職)、第 41 條第 1 項(驗收)、第 42 條第 1 項(承攬手冊)、第 52 條(未經許可營業)、第 54 條(借牌)、第 55 條(罰責)、第 56 條(停業處分)、第 57 條(停業處分)、第 58 條(負責人設置)、第 59 條(停業處分)、第 62 條(停業處分)、第 63 條(土包負責人)。
3.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以上法規僅供參考，請自行上網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http://law.moj.gov.tw/)。

表單編號：A606000-2-001N-05

表十五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預定送審表

工程契約案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	

編號	合約項目編號	項　目　名　稱	送審種類（可多選）				材料進場須做試驗種類（若無則空白）	預定送審日期
			型錄	樣品	大樣圖	其他（請說明）		

承包廠商：　　監造單位：

設計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業　主：

表單編號：A606000-2-001O-02

表十六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甲表）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

承包廠商：　　送審編號 No：

<table>
<tr><td colspan="2">送　審　內　容</td><td>文件種類</td><td>送 審 目 的</td><td>送 審 次 數</td></tr>
<tr><td>送審品名</td><td></td><td rowspan="4">☐型錄
☐施工大樣圖
☐樣品
☐計劃書
☐說明書
☐</td><td>☐請核准使用
☐請備查
☐供參考
☐請選色
☐</td><td>☐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td></tr>
<tr><td>合約參考廠牌</td><td></td><td rowspan="2">廠商簽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送審廠牌及型號</td><td></td></tr>
<tr><td>審查單位</td><td colspan="3">綜　合　審　查　意　見</td><td>審 查 結 果</td></tr>
<tr><td>技術服務單位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d>☐退回修正
☐補充說明
☐核准但依所標示意見辦理
☐核准</td></tr>
<tr><td>機關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d>☐退回修正
☐補充說明
☐核准但依所標示意見辦理
☐核准</td></tr>
</table>

表單編號：A606000-2-001P-02

表十七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材料、技術文件及施工圖送審表(乙表)

工程名稱：　　送審日期：

承包廠商：　　送審編號：

<table>
<tr><td>送審內容（含契約圖說規定）</td><td>文件種類</td><td>送審目的</td><td>送審次數</td></tr>
<tr><td rowspan="8"></td><td>□施工計畫書</td><td>□請審核</td><td>□初次</td></tr>
<tr><td>□施工大樣圖</td><td>□請備查</td><td>□第二次</td></tr>
<tr><td>□材質證明</td><td>□供參考</td><td>□第三次</td></tr>
<tr><td>□型錄</td><td>□其他</td><td>□第四次</td></tr>
<tr><td>□樣品</td><td></td><td>□第五次</td></tr>
<tr><td>□設計圖說</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大樣圖簽認章
本施工大樣圖或施工計畫書業經本公司工地總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詳細審閱核對，為符合設計圖意及契約內容之最佳方案。
對產品品質、製造方式、施工安全、施工可能性、所有尺寸、現場核對及其他工程或設備之配合，本公司願負完全責任。</td><td colspan="2">廠　商　簽　章</td></tr>
<tr><td>計劃總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工地總負責人簽章：</td></tr>
<tr><td>專任工程人員簽章：</td></tr>
<tr><td>審查單位名稱</td><td>綜合審查意見</td><td>審查結果</td></tr>
<tr><td>專案管理及監造</td><td></td><td>□核准
□退回修正
□其他</td></tr>
</table>

1. 本表適用於統包工程之送審表。
2. 本表由統包商填寫乙式____份，須加蓋工地總負責人簽章（施工大樣圖及計畫書須加蓋專任工程人員章）。

表單編號：A606000-2-001Q-02

表十八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竣工報告書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契約號碼</td><td colspan="3">校總營(承)字第　　號</td></tr>
<tr><td rowspan="3">承包廠商申報事項</td><td colspan="4">本工程於　　年　　月　　日完工。</td></tr>
<tr><td colspan="4">本公司已依契約規定全部施作完竣，申報完工，敬請　貴校派員驗收。檢附竣工圖、設備出廠證明等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4">廠商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技術服務單位意見</td><td colspan="4">說明:應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機關簽核</td><td rowspan="2">主辦單位意見</td><td>承辦員意見</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辦單位主管意見</td><td colspan="2">一、本工程指派　　主驗。
(另指派　　協驗。)</td></tr>
<tr><td>校長
(授權人)</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表二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保固切結書

工程名稱	
契約號碼	校總營(承)字第　　號
驗收合格日期	本工程　　年　　月　　日驗收合格。
保固期間	本工程保固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保固　　年。
保固保證金金額	本工程保固保證金為新台幣　　元整。

承包廠商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保固保證金收據請承包廠商妥善收存。

2.保固期滿待無保固解決事項後，請承包廠商檢具保固保證金收據正本，申退保固保證金。

3.本切結書一式二份，機關及承包廠商各保留乙份存查。

表二十二

國立臺灣大學營繕工程限制性招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記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一、

案　　號		比、議價次別	
工程名稱		招　標　方　式	限制性招標

二、比、議價結果：

1、

投　標　廠　商	報　　價	第　一　次 比、議減金額	第　二　次 比、議減金額	第　三　次 比、議減金額

2、施工期限：依下列（✓）項辦理：

（　　）	自議價日起（增加）＿＿＿＿＿　工作日曆 天
（　　）	限於民國　　年　　月　　日以前完工
（　　）	不增加工期

※違反上項（✓）工期時每逾期一天，扣罰總價千分之＿＿。

3、付款辦法：依下列（✓）項辦理：

（　　）	完工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　　）	依校總營字第＿＿＿＿號工程契約所訂付款辦法付款。
三、	1、決標原則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項第　　款辦理。
決標過程	2、(陳述決標過程)：
	3、得標廠商：

四、	承包商	保證人	保證人
本次議價追加工程承包人及保證人均願依校總營字第＿＿＿＿號工程契約所訂條款承擔義務責任			

五、備註：(異議或申訴事件)

記　　錄		監辦人員	
協辦人員			
會辦人員		主 持 人	

表單編號：A606000-2-001V-01